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1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无抵押、无担保。

由于冀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鉴于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承巍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7,532,023万元,净资产2,772,215万元;营业收入5,284,994万元,净利润419,5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7,700,645万元,净资产2,939,956万元;营业收入4,325,242万元,净利润365,976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30.00%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冀东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冀东集团借款的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无抵押、无担保。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 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
4. 借款利率: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
5. 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冀东集团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3,389.77 万元，其中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关联借款 13,319.02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项告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无抵押、无担保。

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

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借款符合公司 2021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